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能力建设-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ADTZC2023025G

二〇二三年九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nantong.gov.cn/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下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ADTZC2023025G

2、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3、最高限价：5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4、采购需求：采购气相色谱仪1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5、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6、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栏“首页-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等招标资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0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楼15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号

联系方式：陆女士 0513-85158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513-809013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爱霞

电 话：1599660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 “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为“技术商务标”、第三册为“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商务标”之中。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各类辅助材料的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一切耗材备件、车辆与设备维护服务，以及履约完成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所有已开启的投标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可退回。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九、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十、开标**

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或监管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区评审。

5、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一、评标委员会**

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招标有关规定。

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候选标人。

**十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三、投标澄清**

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招标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货物内容清单（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参数除外）、履约期限、质保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无效投标条款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废标条款：

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十六、确定中标单位**

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人。

2、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七、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先向招标人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不属招标人违约），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九、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及预算充足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二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银行保函原件寄送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待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并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扣除履约期内的违约金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二十一、有关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采购每个采购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 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1.1关于优先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本次招标采购涉及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各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响应说明**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1.3项目采购内容（具体配置见技术参数中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气相色谱仪 | 1套 |  |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资料中明确说明，仪器系统中的所有部件都须符合下列要求：

1.1 适于在气温+15℃～+35℃，相对湿度5-9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1.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220V±10％，频率50/60Hz的中国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若仪器系统不能满足本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解决问题的优质、适用、经济的技术方案和设施。所需要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1.3 配置的电器插头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否则提供与插头相匹配的插座，并提供适当数量的备品；

1.4 若仪器对安装的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给出周密的解决方案及预计所需费用，其费用计入产品的评标价格中。

**2、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样品中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3、技术规格与要求：**

3.1柱箱

3.1.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450˚C

3.1.2温度分辨：1˚C温度设定，0.1˚C程序设定

3.1.3最大升温速率： 120˚C/分钟

3.1.4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3.1.5温度稳定性：<0.01˚C/1˚C环境变化

3.1.6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分钟

★3.1.7 柱温箱在4.0分钟内从450℃冷却到50℃

3.2进样口（带电子流量控制）

3.2.1最高使用温度：400˚C

3.2.2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

★3.2.3压力设定范围：最高可达150psi

3.2.4流量范围：0-500mL/分钟N2, 0-1250mL/minH2或 He

★3.2.5电子气路流量/压力控制精度可达0.001psi（如满足需提供操作界面实物图片）

★3.2.6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更换衬管等消耗品无需使用工具拆卸螺帽，提高工作效率（如满足需提供实物照片）

★3.2.7 EPC的设计基于微通道架构基础上，可以防止颗粒、水、汽和油等污染物，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有显著提高，最大程度保证低维护成本（如满足需提供官方彩页或公开发行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3.2.8 分流比最高可达12500:1

3.3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3.3.1最高使用温度：400˚C

3.3.2 动态范围：>103S，采用甲基对硫磷时104P

★3.3.3数据采样速率:≥500Hz

3.3.4选择性：106g S/g C，106g P/g C

3.3.5 MDL：<45 fg P/s，<2.5 pg S/s，采用甲基对硫磷

3.4氢火焰检测器（FID,带EPC）：

3.4.1自动点火装置，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3.4.2最高使用温度：450˚C；

★3.4.3最低检测限：<1.2 pg碳/秒(十三烷) 或<1.1 pg碳/秒(十二烷)（如满足需提供官方彩页或公开发行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3.4.4线性动态范围：≥107；

★3.4.5数据采样速率:1000Hz（如满足需提供官方彩页或公开发行的技术规格书作为证明材料）；

3.5 液体自动进样器

3.5.1 进样方式：进样塔+扩展托盘

★3.5.2 样品位数：≥165位

3.5.2进样量范围 ：0.1~50ul

3.5.3进样量线性 ：≥99%

3.6 仪器控制

3.6.1 可通过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实现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3.7 扩展功能

★3.7.1 通过升级可同时安装和运行最多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

3.7.2 可升级远程浏览器界面，通过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查看 设置信息、解决问题、检查泄露（自动，无需人工）、反吹色谱柱、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并管理方法开发。

3.8工作站

3.8.1 数据系统

3.8.1.1 软件：操作环境：Windows 10/11，中文版工作站软件；

3.8.1.2 气相色谱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3.8.1.3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 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非其他类似形式的保留时间调整功能。（需提供官网截图）

**4 配置**

4.1气相色谱主机1套

4.2 进样口2个

4.3火焰光度检测器检测器1个

4.4氢火焰检测器1个

4.5 ≥165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4.6常规消耗品1套，包括：进样口隔垫50个，衬管 5个，O型圈 10个，石墨密封垫10个，柱螺帽1包，启动工具包1套，水氧捕集阱1个。

4.7中文版操作软件 1套

4.8数据处理系统 1套

**三、服务要求**

1、厂家需拥有自身的应用实验中心，培训中心和维修中心，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标准化体系，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

2、安装仪器时，安装工程师需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无法通过验收则视为投标时虚假应标，做退货处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3、人员培训：除现场安装和使用培训外，还须为采购人1名操作人员提供前往生产商在中国测试实验室或合作实验室进行相关软硬件的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4、仪器维修：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期1年，仪器终生维修。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选。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标评审→价格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先开启资格审查材料，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程序。先评审技术商务标，技术商务标打分结束后再评审价格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项目的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商务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商务标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与技术商务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因素、权值及评分标准**

**1、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标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 **技术商务标 （70分）**

|  |  |  |
| --- | --- | --- |
| 评分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产品性能 |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介绍，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0分，带★项为重要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非★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支持资料由生产厂家出具加盖其公章的参数偏离表，并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提供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样本、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可以不予认可。投标技术参数如与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有矛盾之处，以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
| 业绩 | 6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9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与本次所投仪器同一品牌的仪器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信誉 | 3分 | （1）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为厂家授权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1.5分；（2）每项★参数由投标供应商附承诺函：每项★参数和配置都作为验收的依据，如有一项★参数和配置验收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按中标价的30%作为对业主的赔偿，仪器退回，合同作废。得1.5分。 |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5分 | （1）质保承诺：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至少为1年，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3分。（2）售后服务响应措施承诺：投标供应商针对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如售后沟通协调的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的措施或承诺，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一般得1分；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
| 培训支持 | 6分 | 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含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不少于2工作日，以及每台仪器不少于2人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日的厂家国内实验室培训（不含交通食宿）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盖章承诺书得3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5分。仪器使用过程中仪器的应用方法开发，厂家提供终身免费的应用工程师上门支持，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请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当为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扶持政策。③、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五、中标人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价格标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价格标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六、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询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询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询问。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附：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合同内容：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各类辅助材料的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一切耗材备件、车辆与设备维护服务，以及履约完成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3）增值服务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投标产品应当是全新的达标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及软件。

4.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二、合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货物设备清单、仪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保养手册、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系统集成软件数据库说明等。以上各种资料提供给甲方2套，与合同设备同期运抵现场。

2. 由乙方协调仪器制造商出具相关技术协议以及相应的质保文件。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技术资料都应适用公制单位并用中文陈述和解释。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银行保函原件寄送给采购人。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通过验收一年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扣除履约期内的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余款。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待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并据乙方履约情况扣除履约期内的违约金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

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组织项目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60%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60%作为项目首付款。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的发票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项目款。

2.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

账号： 1111822229100259111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十一、乙方的安全保证义务**

乙方在项目建设、货物运送及装卸、调试、验收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包装、装卸、运输和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十三、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四、伴随服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

（2）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以确认与技术规格一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型号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和验收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交货地点或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和验收需有甲乙双方在场。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5天内免费更换新货物。

3. 检验和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乙方应在5天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4.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6. 乙方负责货物检验和测试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7.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当乙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点或缺陷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本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执行。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9.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0.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质量监督局或以约定的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1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条款第19条中规定执行。

1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十六、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并且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最新生产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尽快采取更换、补齐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补救。

**十七、 售后服务**

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文件要求与乙方承诺期限中较长时间计。

2.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意外情况（遇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因素另行规定），乙方应保证人员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仪器设备故障排查，若上述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经甲方同意后在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的故障产品，并对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满后，仪器终身维修，并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至少6年以上）。

4.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十八、索赔**

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使用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税和关税**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二十八、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1营业执照；

3.2企业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3.3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投标响应函

2、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与描述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4、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材料”、“技术商务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附件：**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三、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车辆、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拟派人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岗位证书 | 学历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七、投标响应函**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负责安排好各专业相关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与描述**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竞标产品设备标准，供应商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数量、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2）产品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 供应商必须满足响应文件中针对产品设备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公开招标文件设备参数要求 | 所投设备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注：①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②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③本项目需求产品所有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④该表不作为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需求产品技术要求等的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⑤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⑥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十、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包（采购包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 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包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